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王斌杰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叶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通讯表决出席3名,独立董事张冠军、独立董事钟广法、董事蔡玉霞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召集并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确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3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并购蓝海智信51%股权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为确保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产业联动需求,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6,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智信")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蓝海智信51%的股权,蓝海智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开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智信"或"标的公司")51%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科技")与三位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蓝海智信100%股权的作价金额为11,765万元,神开科技以6,000.00万元为交易对价收购蓝海智信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蓝海智信51%的股权,蓝海智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住所	就职单位	担任职务
刘冠德	男	北京市海淀区	蓝海智信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光春	男	北京市顺义区	蓝海智信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高祝军	男	天津市大港区	蓝海智信	监事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1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冠德

4、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1号楼(R座)8层807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W842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元)
1	——	——	——	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5.100
2	刘冠德	62.00	626.20	刘冠德	30.38	306.838
3	马光春	30.00	303.00	马光春	14.70	148.470
4	高祝军	8.00	80.80	高祝军	3.92	39.592
合计		100.00	1010.00	合计	100.00	1010.00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19,624.86	36,674,942.37
负债总额	12,521.11	4,262,494.63
应收账款	12,724,020.00	17,319,202.00
净资产	32,207,103.75	32,412,447.7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05,660.38	31,769,739.69
营业利润	-1,858,999.89	11,914,517.14
净利润	-1,933,234.50	10,297,1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234.50	10,297,19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73.78	634,609.59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重大事项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蓝海智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海智信的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蓝海智信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海智信不存在借出给股东及关联方且尚未收回的借款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4、蓝海智信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标的公司业务介绍及竞争优势

(1)业务介绍

蓝海智信是油气行业智能钻探技术创新企业,致力于通过数据驱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赋能石油公司与钻探企业,实现钻井效率提升、作业风险管控与单井产能最大化。主营业务包括井场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水平井地质导向建模软件、钻井优化软件系统、地质工程一体化云平台,并能够提供随钻AI算法等软件的定制研发。具体产品包括:

1)"DeepDrilling Agent——随钻混合智能体"通过深度学习驱动与实时特征提取,实现实时动态数据分析与场景优化;结合知识图谱推理与专家经验融合,提供精准的AI随钻决策建议;依托行业智能引擎与定制模型,适配多样化钻井业务需求。

2)"Pilot GS领航员——地质导向软件"可基于实时随钻测井数据(LWD/MWD)实现双向拟合建模,不仅支持TVT厚度转换与断层快速解释,还可通过AI算法自动提取邻井数据训练分层神经网络模型,显著提升小样本储层解析精度,适配复杂非均质地层作业,可精准指导水平井轨迹动态调整,显著提升油藏钻遇率。

3)"DrillPro——钻井优化软件"通过融合云计算与深度学习技术,可实时计算机械比能、摩阻扭矩建模及立压与当量循环密度模拟,钻中摩阻系数计算、实时水力学计算、起下钻摩阻跟踪和实时时效对比,支持25种工况的AI智能划分与风险预警,应用该产品还可优化钻压、转速、排量等多重钻井参数,提升钻进速度(视井况平均机速提升25%~35%),显著缩短钻井周期(视井况平均缩短3天~20天),降低非生产时间成本。

4)"蓝海方舟UniHori——地质工程一体化分析、AI智能辅助决策平台"可整合地质与工程数据(储层品质、钻井品质、完井品质),提供实时模型共享、随钻数据可视化及压裂优化设计功能,实现全周期(钻前设计、钻中优化、钻后复盘)决策支持,并通过AI算法提升分析效率。

5)"蓝海远传WellTouch——井场数据采集传输云端数据管理系统"兼容旋转导向及主流MWD/LWD仪器,采用加密传输技术将录井、定向井数据实时上传至云端管理平台,支持多品牌设备接入,安全性符合行业标准,是国内目前兼容性表现最为优异的井场远传软件之一。通过网页端实时显示井场数据(如钻压、转速、井斜角),支持远程专家决策与指令下发,实现高技术岗位工程师驻井工作转变为远程工作的模式,可有效减少驻井工程师需求,降低井场人力成本。

蓝海智信作为国内地质导向业务模式的引领者与双向拟合地质建模技术标准化的建立者,其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持续多年助力国内各大油田在页岩油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及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已在我国八大页岩气资源区(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松辽盆地、江汉盆地、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贵州广西页岩区等)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蓝海智信于2023年3月17日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10月26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2)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在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工程作为勘探开发的核心环节,长期面临着地质条件复杂、作业风险高、成本控制难等挑战。随着全球能源需求增长与深海、深层等高难度、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的兴起,基于专家经验与机理知识的传统钻井方法已难以满足高效、安全、经济的作业需求。相比之下,智能钻井技术是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工程和控制理论等先进技术,通过地质-工程大数据、智能装备和智能算法等与钻井场景的深度融合,实现钻井过程的精细表征、超前预测、闭环控制、精准导向和智能决策等,从而大幅提高钻井效率、降低钻井成本,已成为油气行业的变革性技术之一。

蓝海智信作为国内智能化钻井领域的标杆企业,具备数据驱动的实时建模与动态优化能力、AI与大模型驱动的智能优化能力以及地质工程协同化与远程作业能力。其技术研发体系通过DeepSeek大模型与自动化硬件的深度耦合,推动钻井作业从经验依赖向模型驱动的范式变革,技术架构不仅契合全球智能化钻井的演进趋势(如远程化、自主化、少人化),更在薄储层钻遇、复杂工况预警等关键场景展现出显著的商业化价值。

蓝海智信核心管理团队由具备国际化视野和丰富实战经验的资深专家组成,成员均拥有斯伦贝谢等国际油服巨头工作背景,在油田地质导向、油藏建模及随钻测井解释等领域具有深厚技术积累。研发人员占比超过40%,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超过90%,团队不仅精通国际主流地质导向软件的应用与研发,更通过多年项目实践形成了专业互补、高效协同的运营管理模式,能够将国际前沿技术与本土开发需求有机结合,实现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闭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

2)产品竞争力优势

蓝海智信凭借技术融合能力与深度行业洞察,在国内智能化钻井领域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

①技术领先性与场景适配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打磨,公司产品具有卓越的性能和超强的场景适配能力,如Pilot GS领航员地质导向软件实现了"模型构建-实时校准-现场决策"闭环,相较于国内竞品(依赖静态地质设计、适配研究院场景)显示出强大的场景适配能力,各项功能指标领先国内同类产品。又如DrillPro钻井优化软件通过实时摩阻系数跟踪与AI工况划分,可秒级预警岩屑床堆积风险,且较国内其他竞品展现出显著的产品性能及经济性优势。

②全产业链覆盖与生态协同能力

蓝海智信产品矩阵覆盖"数据采集-建模分析-决策执行"全链条,突破了传统油气软件功能割裂的局限,形成了生态协同效应。蓝海远传WellTouch作为底层数据枢纽,兼容国际与国内12类主流仪器,采用SM4国产密码算法进行加密传输,数据安全性高。通过将井场数据实时同步至蓝海方舟UniHori平台,打通了地质导向、钻井优化与压裂设计的数据壁垒。而同类竞品多聚焦单一环节,缺乏跨业务协同能力。

③研发迭代速度与客户价值沉淀

蓝海智信以"需求驱动研发"为原则,建立了"现场反馈-快速迭代-价值验证"的创新机制。针对行业数据获取成本高、业务场景复杂的痛点,DrillPro钻井优化软件通过迁移学习技术,利用历史井数据训练通用模型,显著降低新区块AI建模的数据依赖量,较传统方法减少70%样本需求。同时,蓝海智信通过驻场服务积累超10万小时工程数据,反哺算法优化。这种"技术-场景-数据"的正向循环,保证产品持续贴近客户核心需求,形成难以复制的经验壁垒。经过多年市场检验,蓝海智信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其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同时增强了蓝海智信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④前瞻布局与战略资源卡位

在油气行业智能化转型初期,蓝海智信成功卡位关键技术节点。如蓝海方舟UniHori率先集成AI驱动的压裂优化设计模块,可实时模拟裂缝扩展与加砂量分布,相较传统单机版软件延迟低于1秒,支撑动态调整施工方案。此外,蓝海智信构建的混合云部署能力,既满足国内数据安全要求,又兼容全球化技术标准。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339号),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范围:经过审计的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一)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971.76万元,评估价值为11,980.00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8,738.76万元,增值率为269.61%。

(二)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4,317.91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3,683.03万元,评估价值为5,029.18万元,评估增值1,346.15万元,增值率36.55%;负债账面价值为711.27万元,评估价值为711.2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71.76万元,评估价值为4,317.91万元,评估增值1,346.15万元,增值率45.30%。

综合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1,98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蓝海智信100%股权的作价金额为11,765万元,神开科技以6,000.00万元为交易对价收购蓝海智信51%股权。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本《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科技"),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为本协议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下同)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乙方1:刘冠德,中国公民。

乙方2:马光春,中国公民。

乙方3:高祝军,中国公民。

及丙方: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1号楼(R座)8层807室。

(为本协议之目的,以上各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乙方1与乙方2、乙方3合称为"乙方"或"转让方")

鉴于:

1.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水平井地质导向、钻井优化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及软件研发和AI算法定制研发业务,乙方系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拟依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15.1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此,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2)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3.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根据神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98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作价金额为11,765万元。

3.2各方同意,甲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以下简称"转让对价"),依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及转让股权比例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金额定为6,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认缴出资额	转让实缴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1	刘冠德	319.362	319.362	31.62%	3,720
2	马光春	154.530	154.530	15.30%	1,800
3	高祝军	41.208	41.208	4.08%	480
合计		515.100	515.100	51%	6,000

3.3各方同意,在乙方和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保证和承诺,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甲方应按以下安排分四期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3.3.1在本协议第4.1条所列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对价支付日"),甲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65%(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对价");

3.3.2在本协议第4.2条所列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日"),甲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10%(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对价");

3.3.3在本协议第4.3条所列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对价支付日"),甲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10%(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对价");

3.3.4在本协议第4.4条所列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第四期转让对价支付日"),甲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15%(以下简称"第四期转让对价")。

各方确认,如各期转让对价正常全额支付,甲方向各转让方支付各期转让对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姓名	转让对价合计	第一期转让对价	第二期转让对价	第三期转让对价	第四期转让对价
刘冠德	3,720	2,418	372	372	558
马光春	1,800	1,170	180	180	270
高祝军	480	312	48	48	72
合计	6,000	3,900	600	600	900

3.4甲方有权依法在第一期转让对价中扣减乙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应个人所得税税费并进行代扣代缴。"

(3)交割的先决条件

"4.1在下列各项条件(以下合称"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3.3.1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对价(以下简称"交割"):

4.1.1神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业务、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且结果获得神开认可;

4.1.2各方已签署和交付形式和内容均令各方满意的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为完成本次交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公司章程等;

4.1.3神开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交易已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无异议;

4.1.4丙方股东会/执行董事已作出决议/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且丙方股东已放弃其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等全部优先权利;

4.1.5丙方股东会已对公司章程和/或其它公司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并且修订后的版本已经神开认可;

4.1.6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出具更新后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4.1.7标的公司已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十五(15)】日内办理完毕反映本次交易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包括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章程备案及董事备案等);

4.1.8乙方和丙方已按神开要求实现神开对集团公司的证照、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和其他印章印鉴)、银行账号信息、账户卡、密码、预留印鉴卡、网银、Ukey、互联网金融机构开具的账户、所有IT系统(包括相关的账户和密码)等资料、文档的有效监管;

4.1.9截至第一期转让对价支付日,乙方和丙方不存在因交割日或之前既存事实或状态,导致本协议第10.1条项下乙方和丙方于交割日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作出的承诺和约定无法遵守或履行的情形;

4.1.10过渡期内集团公司正常经营,其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发生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1.11乙方及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如附件二所示)已与集团公司签署令甲方满意的下列协议(包括包含类似条款的其他协议):(i)劳动关系存续期限为5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ii)期限不短于上述人员各自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劳动关系终止后两(2)年的《竞业禁止协议》;(iii)包含上述人员各自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劳动关系终止后一(1)年的相关适格知识产权归属于标的公司的条款和上述人员对公司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直至标的公司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的条款的《保密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4.1.12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与集团公司存在授信、借款关系银行的同意(如需);

4.1.13乙方应已签署并向甲方递交日期为交割日的、确认第4.1条项下所列各项条件已于该日全部被满足的交割证明。

各方应尽其一切努力确保由其负责的相关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尽快得到全部满足,若经甲方合理催告后,应由乙方和丙方负责完成的相关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仍未能及时得到全部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在下列各项条件(以下合称"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3.3.2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对价:

4.2.1甲方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达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考核标准,或者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2025年度业绩补偿,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当年度暂不触发业绩补偿;

4.2.2截至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日,乙方和丙方不存在因交割日或之前既存事实或状态,导致本协议第10.1条项下乙方和丙方于交割日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作出的承诺和约定无法遵守或履行的情形。

4.3在下列各项条件(以下合称"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3.3.3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

4.3.1甲方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达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考核标准,或者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2026年度业绩补偿,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当年度暂不触发业绩补偿;

4.3.2截至第三期转让对价支付日,乙方和丙方不存在因交割日或之前既存事实或状态,导致本协议第10.1条项下乙方和丙方于交割日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作出的承诺和约定无法遵守或履行的情形。

4.4在下列各项条件(以下合称"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3.3.4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对价:

4.4.1甲方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达成本协议第八条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考核标准或者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第八条项下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4.4.2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补偿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者业绩补偿方已经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4.4.3截至第四期转让对价支付日,乙方和丙方不存在因交割日或之前既存事实或状态,导致本协议第10.1条项下乙方和丙方于交割日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作出的承诺和约定无法遵守或履行的情形。"

(4)损益归属

"6.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且该等损益归属不会导致本次转让对价+6%/年单利(自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格支付完毕之日止)-乙方已累积向神开支付的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决议但未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

8.6.1业绩承诺期间内任意一年当年